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3 号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16 年 6 月,你公司与公司董事长等人共同设立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参与投资,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71%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但你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,你公司才于 2017 年 6 月 6 日、6 月 22日补充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0.2.3条、第10.2.5条的规定。现对你公司出具监管函,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在7月4日前报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6日